

张家港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3年9月26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2破申12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祥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2破116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金瑞祥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金瑞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1家，均为职工，管理人给一个表决票，由职工代表宋梦强代表11名职工表决。管理人发出表决票1张，收回表决票1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诉讼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方案》：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0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0；1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不通过。

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表决通过，《诉讼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方案》表决未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张家港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